

股票简称：博济医药

股票代码：300404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3,450,584 股
- 2、发行价格：10.2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3,202,991.8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6,416,717.8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3,450,58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发行方式	7
（四）发行数量	7
（五）发行价格	7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7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8
（十）发行对象	8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3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7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7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7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1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	22
九、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oji Medical & Biotechnolog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261,322,325元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廷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济医药
股票代码	30040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701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广场A栋7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5647628
传真	020-38473053
公司网址	www.gzboji.com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议案。

2020年6月16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0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截至2021年6月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120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7份《申购报价单》。截至6月11日中午12:00前，除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450,58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4,149,55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0.05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2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02,991.8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00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9,292.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416,717.89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43,202,991.84 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兴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3,450,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02,991.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86,273.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17.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450,584.00 元，其余 302,966,133.8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3,450,584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	8,771,929	89,999,991.54	6
2	虞文彬	10.26	5,653,021	57,999,995.46	6
3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	5,542,209	56,863,064.34	6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	2,436,647	24,999,998.22	6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	2,436,647	24,999,998.2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	2,274,853	23,339,991.78	6
7	黄庆文	10.26	1,461,988	14,999,996.88	6
8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9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0	郑复花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1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2	于振寰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合计			33,450,584	343,202,991.84	-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2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7157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群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8,389.203074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8,771,92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虞文彬

姓名	虞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8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虞文彬本次认购数量为5,653,02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
----	----------------------------------

	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P0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GAD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372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瑞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数量为5,542,20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D2U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广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2,436,64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1CG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5,6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2,436,64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2,274,85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黄庆文

姓名	黄庆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7*****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黄庆文本次认购数量为1,461,98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名称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68264287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朝旺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5号105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生活用纸、包装用纸、文化用纸及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咨询服务（法律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74,6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2439107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任胜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	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1号2503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74,6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郑复花

姓名	郑复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3*****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

郑复花本次认购数量为974,6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41641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为重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078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74,6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于振寰

姓名	于振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50*****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

于振寰本次认购数量为974,6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博济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3,450,584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博济医药；证券代码为：300404；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廷春	80,618,642	35.38
2	赵伶俐	20,111,000	8.83
3	上海漓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021	2.58
4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34,487	2.03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10,000	0.57
6	新疆中财荃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800	0.49
7	马仁强	1,003,896	0.44
8	郝生力	982,130	0.43
9	孟红义	741,328	0.33
10	马喜军	644,291	0.28
合计		117,028,595	51.3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廷春	80,618,642	30.85
2	赵伶俐	20,111,000	7.70
3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	3.36
4	上海漓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021	2.25
5	虞文彬	5,653,021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42,209	2.12
7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34,487	1.77
8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647	0.93
9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647	0.93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4,853	0.87
合计		138,349,456	52.94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5月31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300,153	33.48%	33,450,584	109,750,737	4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1,571,588	66.52%	-	151,571,588	58.00%
合计	227,871,741	100.00%	33,450,584	261,322,325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王廷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廷春	董事长、总经理	80,618,642	35.38%	80,618,642	30.85%
朱泉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克坚	董事	-	-	-	-

刘国常	独立董事	-	-	-	-
郝英奇	独立董事	-	-	-	-
陈青	独立董事	-	-	-	-
宋玉霞	监事会主席	-	-	-	-
卢小华	监事	-	-	-	-
王芳	监事	-	-	-	-
马仁强	副总经理	1,003,896	0.44%	1,003,896	0.38%
谭波	副总经理	-	-	-	-
韩宇萍	副总经理	-	-	-	-
欧秀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
韦芳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文韶博	副总经理				
合计		81,622,538	35.82%	81,622,538	31.23%

注1：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6月22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新增股份33,450,584股后的口径计算。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马仁强、朱泉、宋玉霞、韩宇萍、欧秀清、谭波、文韶博通过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其股份变动情形。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末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325	0.0751	0.0282	0.0650
每股净资产	1.9986	1.9603	3.0206	2.9873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流动资产	37,485.53	28,643.28	28,161.86
非流动资产	37,477.66	34,664.92	32,440.41
资产总额	74,963.19	63,308.19	60,602.27
流动负债	24,591.37	16,091.50	16,515.59
非流动负债	1,872.31	1,608.83	1,715.40
负债总额	26,463.67	17,700.33	18,23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23.94	42,265.17	41,254.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499.51	45,607.87	42,371.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6,046.84	22,406.47	17,204.28
营业成本	14,665.58	12,877.74	9,358.84
营业利润	2,740.77	1,232.82	1,487.61
利润总额	2,777.13	1,263.48	1,537.51
净利润	2,486.83	1,233.74	1,12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86	659.26	739.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76	8.59	2,7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7	-959.71	-9,6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42	1,130.65	-1,28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3.17	211.21	-8,166.6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	1.52	1.78	1.71
速动比率	1.15	1.21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30%	27.96%	3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3.14	2.84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46	1.21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3.94%	1.58%	1.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 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44%	0.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8	0.04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1	0.0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60,602.27 万元、63,308.19 万元和 74,963.1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0.59%、90.91%和 92.93%。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78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21 和 1.15，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8%、27.96%和 35.30%，资产负债率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薛万宝、宋永新

项目协办人：杨洪垒

项目组成员：陈焱、张国勋、李永深、李森、孙炎林、温志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292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1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董永、杨彬

联系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辉、涂勇军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8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辉、涂勇军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中信证券指定薛万宝、宋永新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薛万宝，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同兴达、深圳新星、中环环保、威腾电气 IPO 项目；神剑股份、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汽集团非公开

发行、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白云电器可转债、华菱钢铁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三一集团可交债项目；中国船舶、华菱钢铁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项目；湖南航天、国投高新等国企混改项目。

宋永新，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交通银行上市项目、东方电机整体上市、东方电气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发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猫股份配股项目，负责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中石油 IPO 项目，保荐 TCL 定向增发项目、保荐国电南瑞、东方电气、美的电器、中工国际、青岛双星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西藏华钰 IPO 项目，完成金诚信 IPO 项目，完成菲林格尔 IPO 项目、完成中新集团 IPO 项目，完成一汽轿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